

二、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名称）的镇街所在地保洁空白8条道路保洁外包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镇街所在地保洁空白8条道路保洁外包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安捷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.8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安捷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2月09日